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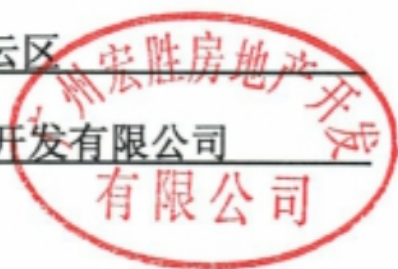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
建设施）

项目编号 2015-440111-70-03-808816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验收单位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5]1121号， 201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白云[2015]25号， 2015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6月~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广州市白云区主持召开了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华南快速南侧、同宝路以北、沙太路以西。项目实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区域，总占地面积为15.95hm²，均为永久占地。

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主要建设28栋32层的住宅楼、2栋24层住宅楼、6栋1~2层独立商业楼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1个3层地下室等。居住区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666779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60765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06014m²。学校区总建筑面积13492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2871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21m²。项目土方开挖量为23.16万m³，填方量21.55万m³，无借方及弃方。本工程总投资17.61亿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为8.78亿元。项目于2015

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月完工，总工期68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年8月，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5]1121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5年12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穗建白云[2015]25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任务。同月编制完成《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可以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年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

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本次验收范围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红云涂料化工厂地块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项目其余区域仍处于施工阶段，待施工结束后应单独进行水土保持验收。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蔡建军	广州宏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蔡建军	建设单位
成员	周慧蓉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慧蓉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范金彪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孔祥燊	监测单位
	林峰	广州越秀地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林峰	监理单位
	孙荆红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工程师	孙荆红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功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功福	施工单位
	陈培冲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陈培冲	
	彭小勇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彭小勇	
祁清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祁清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